

法規名稱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

第 1 條

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，特制定本條例，設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，依法辦理。學校不得再新設財團法人。

第 4 條

- 1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 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 - 二、學雜費收入。
 - 三、推廣教育收入。
 - 四、建教合作收入。
 - 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 - 六、學生實習（驗）作品收入。
 - 七、受贈收入。
 - 八、孳息收入。
 - 九、其他收入。
- 2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，免徵營業稅。
- 3 教育部應寬列年度預算，並不得規定學校應自籌比例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- 二、研究支出。
- 三、推廣教育支出。
- 四、建教合作支出。
- 五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- 六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七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- 1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，除附有負擔者外，得逕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，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2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、有價證券及權利，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- 3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訂定會計制度，供各校據以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 13 條

教育部為提升校務基金運用之績效，應定期辦理績效評鑑；其評鑑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5 條

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16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